

# 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

## 壹、計畫目的

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新段 1668 地號等 99 筆國有土地，面積 33.2405 公頃，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前於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新生地開發局經管期間遭盜採砂石，遺留 27 個坑洞（編號 1 至 27 號），深度 10 至 28 公尺不等。精省後，該等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（以下稱國產局）接管。為解決坑洞問題，國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，於 90 年 8 月間委託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稱縣府）管理，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（以下稱土資場），辦理坑洞回填。嗣縣府因人力不足，及土資場缺乏土方來源，已無設置實益，僅同意代管至 100 年 6 月底，且土資場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關場，僅留 2 名保全人員辦理巡邏，不再辦理坑洞回填。目前僅第 12 號坑洞回填約 9 成土石方；另於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後提供第 10 號及第 19 號坑洞作為高屏溪流域漂流木堆置場，現分別已回填約 7 成及 8 成漂流木，將於填滿後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造林。其餘 24 個坑洞因缺乏土方來源，迄今無法辦理回填。

為積極續處本案坑洞回填事宜，國產局於 99 年 10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稱重建會）、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至現場會勘及研商，並依該會議結論於 99 年 11 月間提案建請重建會同意參考莫拉克颱風

災區無償取土回填模式，將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無償回填至本案坑洞，並由重建經費支應所需費用。嗣重建會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召開「研商河川疏濬砂石回填屏東縣高樹鄉新生地國有土地坑洞事宜」會議獲致結論，本案坑洞回填與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無直接關聯，所需經費無法以重建特別預算支應或動支其預備金，請國產局採分期分區方式，就較危險之坑洞優先處理。

另前立法委員廖婉汝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 100 年 3 月 1 日第 2 次會議質詢：「八八風災及凡那比颱風過後，高屏溪淤積嚴重，加上屏北地區盜採砂石，造成『千島湖』問題」，院長答詢承諾，請重建會邀經濟部及財政部研商，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4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93673 號函附「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(3 月 1 日)院長答詢承諾事項一覽表」，列主辦機關為重建會，經濟部及財政部為協辦機關。嗣屏東分處發現原委託縣府管理設置土資場範圍外尚有計 9 個坑洞(編號 28 至 36 號)，為高樹鄉東振新段 1582 地號等 14 筆國有土地，面積約 3.9549 公頃。為促進國土永續利用及維護當地公共安全，並積極處理坑洞回填及保全事宜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回填坑洞之委外測設作業，包含高程及斷面測量、繪製圖籍資料、並編製平面圖、橫斷面圖、土石方數量等資料供回填作業使用，測量成果應經測量技師簽證。
- 二、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規劃回填計畫書圖，經專業技師審查合格後，並向縣府提報。
- 三、回填工程發包及正式回填作業：考量臨路 7 個坑洞有回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，故先就該等坑洞進行回填，其餘坑洞分期分區陸續進行回填。
- 四、未回填坑洞之管理：為防止坑洞遭傾倒廢棄物、堆放砂石、盜挖砂石、占用等情形發生，規劃以保全巡管等方式辦理。
- 五、回填完竣之環保無害檢測：本案回填物質雖為水利署提供之疏濬後土石方，較無土壤污染風險，惟為防止回填有毒廢棄物或其他物質，於回填工程完竣後委託環保公司檢測無環境危害。

## 參、預期效益

### 一、可量化效益

本案坑洞面積約 37.1424 公頃，倘全部回填完竣，填平

後之國有土地可再生利用，後續可作造林、多元及活化利用等使用。

## 二、不可量化效益

- (一) 本計畫執行範圍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坑洞回填後之土地，可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篩選作為造林用地，推動綠色造林政策，恢復既有生態之完整性，以永續經營之理念，發揮森林穩定地質、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。
- (二) 35 個坑洞回填後，可確保附近居民及用路人、車之安全。
- (三) 提升河川疏濬後之邊際效益，同時解決土方去化問題。